



第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浦江县中医院的浦江县中医院标牌标识采购安装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具体情况					
		制造商名称	所属行业	从业人员数量（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	标识标牌	杭州勤捷广告有限公司	工业	26	1386.89	1859.01	小型
2	采购清单中工艺标注编号：PJ001 标的物品	杭州勤捷广告有限公司	工业	26	1386.89	1859.01	小型
3	采购清单中工艺标注编号：PJ002 标的物品	杭州勤捷广告有限公司	工业	26	1386.89	1859.01	小型
4	采购清单中工艺标注编号：PJ003 标的物品	杭州勤捷广告有限公司	工业	26	1386.89	1859.01	小型
5	采购清单中工艺标注编号：PJ004 标的物品	杭州勤捷广告有限公司	工业	26	1386.89	1859.01	小型





6	采购清单中 工艺标注编 号: PJ005 标 的物品	杭州勤捷广 告有限公司	工业	26	1386.89	1859.01	小型
7	采购清单中 工艺标注编 号: PJ006 标 的物品	杭州勤捷广 告有限公司	工业	26	1386.89	1859.01	小型
8	采购清单中 工艺标注编 号: PJ007 标 的物品	杭州勤捷广 告有限公司	工业	26	1386.89	1859.01	小型
9	采购清单中 工艺标注编 号: PJ008 标 的物品	杭州勤捷广 告有限公司	工业	26	1386.89	1859.01	小型
10	采购清单中 工艺标注编 号: PJ009 标 的物品	杭州勤捷广 告有限公司	工业	26	1386.89	1859.01	小型
11	采购清单中 工艺标注编 号: PJ010 标 的物品	杭州勤捷广 告有限公司	工业	26	1386.89	1859.01	小型
12	采购清单中 工艺标注编 号: PJ011 标 的物品	杭州勤捷广 告有限公司	工业	26	1386.89	1859.01	小型





13	采购清单中 工艺标注编 号: PJ012 标 的物品	杭州勤捷广 告有限公司	工业	26	1386.89	1859.01	小型
14	采购清单中 工艺标注编 号: PJ013 标 的物品	杭州勤捷广 告有限公司	工业	26	1386.89	1859.01	小型
15	采购清单中 工艺标注编 号: PJ014 标 的物品	杭州勤捷广 告有限公司	工业	26	1386.89	1859.01	小型
16	采购清单中 工艺标注编 号: PJ015 标 的物品	杭州勤捷广 告有限公司	工业	26	1386.89	1859.01	小型
17	采购清单中 工艺标注编 号: PJ016 标 的物品	杭州勤捷广 告有限公司	工业	26	1386.89	1859.01	小型
18	采购清单中 工艺标注编 号: PJ017 标 的物品	杭州勤捷广 告有限公司	工业	26	1386.89	1859.01	小型
19	采购清单中 工艺标注编 号: PJ018 标 的物品	杭州勤捷广 告有限公司	工业	26	1386.89	1859.01	小型





20	采购清单中 工艺标注编 号：PJ019 标 的物品	杭州勤捷广 告有限公司	工业	26	1386.89	1859.01	小型
21	采购清单中 工艺标注编 号：PJ020 标 的物品	杭州勤捷广 告有限公司	工业	26	1386.89	1859.01	小型
22	采购清单中 工艺标注编 号：PJ021 标 的物品	杭州勤捷广 告有限公司	工业	26	1386.89	1859.01	小型
23	采购清单中 工艺标注编 号：PJ022 标 的物品	杭州勤捷广 告有限公司	工业	26	1386.89	1859.01	小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杭州勤捷广告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1月24日



填写要求：①“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资格要求中“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类别”填写，不得缺漏；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确定；

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